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12號

原告 葉絲綾

被告 台城生技醫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伯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受雇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3年2月29日，擔任設計人員，約定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惟被告尚積欠113年1月及2月薪資共6萬338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薪資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  
02 議調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3~1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爭執者，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113年1月  
05 及2月薪資共6萬338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3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  
14 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  
15 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  
16 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應  
17 受送達處所不明，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公示送達，有卷附  
18 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揆之前開規定，本  
19 件公示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18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22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5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6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27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丁柔方